#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## 电力市场监管情况通报

各市场经营主体:

近期，我办在监管中发现，部分售电公司涉嫌利用合同转让开展关联交易。有关情况通报如下:

月前合同转让交易中，出让方售电公司（与用户签订“交易均价+服务费”套餐）以显著偏离市场供需基本面的低价转让年度交易合同，推高自身购电成本；受让方售电公司（与用户签订“市场费率类”或“比例分成”套餐）购电均价降低，并获取收益。上述行为涉嫌《湖南电力市场行为负面清单（1.0 版）》第四条“售电公司通过与发电企业或其他售电公司开展关联交易转移利润，不合理抬高批发价格，……”所列情形。

为规范电力市场交易秩序，保障电力用户合法权益，我办已约谈相关售电公司，责令停止相关行为。全省售电公司要引以为戒，对照负面清单全面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排查并整改同类交易行为，依法合规参与市场交易。市场运营机构将持续加强市场运行监测，把相关行为纳入经营主体信用评价，提出规则条款优化建议，从源头防范违规行为发生。下一步，我办将对上述行为开展调查、核实、认定，视情况研究进一步处理措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6 年 11 月 6 日